

為學習英語的特殊教育學生的服務模式

期望一名學習英語學生 (ELL) 的個別教育課程方案 (IEP) 包括對該學生最適合的雙語及/或英文為第二語文 (ESL) 的特別服務。這些特別措施包括用於該學生的雙語教導/討論其 IEP 的小組會議模式。接受雙語教導/討論會議模式的學生們,如果其 IEP 組繼續指定該學生在任何一種為 ELLs 而設的教導課程項目之中,則該學生將保留在過渡性雙語教育 (TBE)/或在過渡性教學 (TPI) 課程。

因為增加/刪除指定的模式是 IEP 的進程之一部份,又是每年或隨需要而在一年未滿之前舉辦開會討論一次,該學生的進展及在雙語的服務如有改變,將按需要而調整。監視該學生的進展是特殊教育上有關課程責任之承擔的問題,所以將由特殊教育及雙語教育兩部門合作定向服務。

第一種模式 – 雙語特殊教育

授課的安置

雙語特殊教育教師向經推薦接受特殊教育指導課程的學生們提供服務 (超過每上學日半天的時間) 或是資源室課程 (該學生在普通教育課程上課,並接受少於每上學日半天的時間的特殊教育服務)。

授課的語言

在該學生的個別教育課程方案 (IEP) 中所特別提出以下,用適當的母語及英文為第二語文提供教學,採納或修改以符合學習英語學生的語言上之需要。

第二種模式- 由一名雙語教師及一名只用英語的 特殊教育教師合作教導

授課的安置

這種合作教導模式服務被推薦為接受特殊教育指導課程的學生們提供服務 (超過每上學日半天的時間) 或是資源室課程 (該學生在普通教育課程上課,並接受少於每上學日半天的時間的特殊教育服務)。此合作教導模式經常需要兩種教師在同一教室內,合作提供指導。這種模式可以在包含式課程中設辦,就是只用英語的特殊教育教師進入雙語教育課程室去服務那些特殊教育的學習英語學生們 (ELLs)。

這第二種模式的設辦,很重要的是貫徹的共同計劃的時間安排,令兩位教師合作去評考及教導這一組有異同教育需要的學習英語學生們 (ELLs)。特殊教育及雙語教師們雙方都有該學生的 IEP。並合作地實施參與這合作教導模式的教師們向彼此提供持續的科技協助,諮詢顧問及支持。

授課的語言

教導 ELLs 用適當的母語及英文為第二語文。

第三種模式 – 英文為第二語文 (ESL) 的特殊教育

授課的安置

ESL 特殊教育教師可以服務被推薦為接受特殊教育指導課程的學生們提供服務 (超過每上學日半天的時間) 或是資源室課程 (該學生在普通教育課程上課,並接受少於每上學日半天的時間的特殊教育服務)。

為學習英語的特殊教育學生的服務模式

授課的語言

用英文為第二語文 (ESL) 教學法的英語去教導。

第四種模式 - 由一名持有 ESL 認可的普通教育教師及 一名只說英語的特殊教育教師合作教導

授課的安置

這種合作教導模式服務被推薦為接受特殊教育指導課程的學生們提供服務 (超過每上學日半天的時間) 或是資源室課程 (該學生在普通教育課程上課,並接受少於每上學日半天的時間的特殊教育服務)。此合作教導模式經常需要兩種教師在同一教室內,合作提供指導。

第五種模式 - 雙語助教

授課的安置

雙語助教模式要求特殊教育教師及雙語助教持續徵商及合作。雙語助教在特殊教育教師的監管下工作。該學校的一名雙語教師亦可以向該特殊教育教師及該雙語助教推薦有關如何針對在特殊教育課程的 ELLs 的語言上需要的指導。

授課的語言

該只用英語的特殊教育教師依照雙語教師/ESL 教師推薦的 ESL 教學法去提供教導。由雙語教師用該學生的母語去協助教導。當學生們對用英語授課感到困難時,該母語就是用作支持及澄清其概念了。

第六種模式 - 在只用英語的特殊教育教師或英文為第二語文 (ESL) 教師之間的互相諮詢

授課的安置

這兩名教師持續互相諮詢有關具殘障的 ELLs 在各科目上的教導需要。他們會合商討有關如何提供及協調對他/她的具有語言及殘障學生們的服務。雙語教師參加該學生的個別教育課程方案會議,並提供有關該學生的目前英語通悉度的資料,及提供有關對這些 ELL 學生們的適當教學法的建議。

授課的語言

這種模式的特殊教育服務是用英語。該特殊教育教師應該用由雙語教師/ESL 教師所推薦的英文為第二語文 (ESL) 的教學方式。